# (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5 月 13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130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新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前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心(下稱〇〇中心)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其以105年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偶債務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828,645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5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系爭財產項目均為擔任〇〇中心官派無給職董事一職之前所既有,不是新增之財產項目,因此與陽光法案目的,欲防制(治)黑金或不法之情事完全無關,不應以之為處罰理由。
- (二) 訴願人原任〇〇中心「業界代表董事」,無須申報財產,後因董事會奉令,董監事人數由21 名減為15名,因多位〇〇業界耆老爭取擔任董事席次,訴願人為維持業界和諧,又因訴願人 學有專精係美國〇〇〇〇機械工程碩士、〇〇〇〇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在〇〇業界服務多 年,據有十數項新型及發明專利,其後又任〇〇技術學院教務長多年,才答應〇〇中心改由 經濟部推薦為官派無給職董事,乾淨、清明、無私默默奉獻多年。從此不但年年多了要財產 申報外,只有犧牲奉獻,絲毫無利益可言。然近日卻要因這個犧牲奉獻再受6萬元的罰鍰, 實感冤屈和不平,雖知不應對公益氣餒,然其情仍不免油然而生。
- (三) 所列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乃訴願人配偶之人壽保險暨債務,均在訴願人擔任官派無給職董事之前所既有,不偷不搶。雖然於102至105年申報時,因手動列舉申報不易完全,以致沒有完全列入,有所疏失遺漏而不自覺,本院亦沒立即提醒,有幸本院體恤申報列舉繁複易漏,乃將申報系統改善更新完備,訴願人始自行發現遺漏,即於106年度、107年及108年退職共3次的申報中,均已如實補申報,完整顯示,足見「故意申報不實」絕非事實,絕對不是訴願人之意圖、更無故意隱瞞之事實。於情、於理,實不應再追溯至105年之遺漏。且本院沒有及時提出警示,就立即斷然處以6萬罰鍰,亦有違陽光法案立法之初衷。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固係民主法治國家提升公職人員廉能,正本清源之道,惟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建立社會大眾督促機制,除得以規範公職人員行止外,也讓人民無論是基於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或單純經濟行為之立場,均得享有大量且正確之資訊得為正確判斷,以及意見交流,此乃人民「知的權利」中重要的一環。是以,具一定公務層級及任務之公職人員之所以被課以揭露財產之義務,係因該等資訊已非僅表彰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已,蓋該等公職人員之財務狀況,因其職務關係,相當程度地展現國家施政實際狀況,已屬於政府資訊,有必要透明公開,供人民檢驗。易言之,上開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的權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未如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

人民知的權利,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而具備可罰性,從而就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無論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係既有財產或新增財產,均非所問。且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處罰係查核機關就申報人靜態財產狀況進行查核後所為之處置,針對公職人員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刑責之犯行及財產異常增加,另設有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就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財產進行比對之查核,屬動態財產狀況財產查核,故訴願人未揭露其靜態財產狀況,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時,即應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論處,尚不得以其未申報之財產係擔任官派無給職董事之前所既有而主張脫免責任,亦與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處罰不容混淆。

- (二) 第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申報財產之規定係本法於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97年10月1日施行)所新增,其立法理由謂:「有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換言之,本法規範對象的擴張係著眼於該等人員具備機關決策影響力而負有申報義務,不問訴願人是否有因擔任該職務受有俸給,縱係無給職,訴願人所應負擔之申報義務與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其他申報義務人並無不同。訴願人前雖係擔任官派無給職之董事,惟本法將此等人員列入規範對象屬立法政策考量,訴願人自應將申報基準日之本人及配偶之財產誠實正確申報,從而,尚難據此主張原處分違法。另關於訴願人主張本院未及時對其提出警示,即斷然處以罰鍰云云,本院實已於107年12月14日以院台申參二字第1071833613號函,請訴願人就其未申報財產為說明,訴願人並於同年12月20日回覆本院(本院107年12月22日收文)為相關說明,故本院已適時提醒訴願人其申報有不一致情事並給予說明之機會,而本件裁罰係衡酌本院所蒐集之相關事證及其說明後所為,是以訴願人上開主張洵無可採。
- (三) 又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 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 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 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簡上字 第12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訴願人就(到)職申報後之次年度起,每年均有依法定期申報之義 務,從而自分屬數行為,應分開評價,是以訴願人以後續年度之正確申報行為推斷以往之申 報行為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尚非的論。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分別為配偶之○○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乙型」保險、「○○○○防癌保險」及○○人壽保險公司「○○○○○○增值 分紅養老壽險」及配偶之○○國際商業銀行授信債務1,790,151元1筆,經查,○○人壽保險 公司上述2種商品之保單條款於第一頁即開宗明義表示該商品包含滿期保險金,而〇〇人壽 保險公司之上開保險名稱中已有「養老」二字, 訴願人應得輕易辨認此3筆保險為應申報之 保險;另訴願人未申報之配偶債務為房屋貸款,衡諸常情,一般人對於房屋貸款應無遺忘之 可能, 訴願人卻未申報配偶之該筆債務, 其輕忽申報財產一事, 至為明確; 且查申報人自102 年以來之申報表,其均未申報系爭3筆配偶保險及1筆配偶債務,申報人怠於檢查或查證配偶 名下之財產,即率爾提出申報,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 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未申報配偶保險3筆及配偶債務1筆情事,具有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雖申報人於106年後已申報上開財產,尚難解免其 怠於查證及正確申報上開申報日配偶之前述財產所應負之責,爰原處分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 第12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

#### 埋 由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

- 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之個別事項第17點第1項與第4項,及填表範例九、2.均載明「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應依法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主張所列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乃訴願人配偶之人壽保險暨債務,均為其配偶於其擔任 ○○中心官派無給職董事一職之前所既有,不是新增之財產項目,且與陽光法案所欲防制(治) 黑金或不法之情事完全無關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 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 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 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 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備可罰性。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2 月 1 日為該年度 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狀況, 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且應申報之財產,縱係之前所 既有或當年度新增之合法財產,惟如申報(基準)日時仍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者, 即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為要保人之〇〇人壽保險公司「〇〇〇保險乙 型」保險、「○○○○防癌保險」及○○人壽保險公司「○○○○○□增值分紅養老壽險」計 3筆保險,金額合計為1,038,494元,及其配偶之○○國際商業銀行授信債務1筆,金額為1,790,151 元。據原處分卷所附〇〇人壽保險公司上述2種商品之保單條款載,其主要給付項目即包含滿 期保險金,而〇〇人壽保險公司之上開保險名稱中亦有「養老」二字。按自100年7月1日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即已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 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 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 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且該申報表格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 施行迄今均未有改變,訴願人於辦理申報自可知悉相關規定。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漏未 申報其配偶之○○國際商業銀行授信債務1筆(初貸日期:98年3月27日,放款餘額:1,790,151 元,借款用途:購置不動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71833613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不一致原因,嗣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本院收文日期)說明略以: 「此項銀行貸款,實因填報疏漏,不是故意隱藏」。故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及訴願理由內,對 該筆債務係其配偶所有均不爭執,並自承係因疏漏而未申報。是以,訴願人於申報前自應詳閱 相關法令規定及財產申報表內之註記,依法辦理申報,尚不得以其未申報之財產係擔任官派無給 職董事之前所既有或填報疏漏等情為由,而主張卸免申報之責任。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原任〇〇中心「業界代表董事」,無須申報財產,後改由經濟部推薦為官派無給職董事,反因須財產申報而受6萬元的罰鍰云云。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申報財產之規定,係本法於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97年10月1日施行)所新增,其立法理由謂:「有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贈,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該規定之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

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法務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本法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不以其為有給職而能獲取對價報酬為限。故是否獲取報酬及其所得報酬多寡,與其應如實申報財產之行政法上義務,尚無關聯。訴願人雖稱原為業界代表之董事,毋庸申報財產,惟其於101年12月14日即代表經濟部出任〇〇中心董事,於105年財產定期申報期間亦為在任中,依法即為應申報財產之人員,自應將申報(基準)日之本人及配偶之財產誠實正確申報,所陳自不足採。

四、又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至 105 年申報時,因手動列舉申報不易完全,以致沒有列入,有所疏失 遺漏,本院亦未立即提醒,其後自行發現遺漏,即於106年、107年及108年退職時等共3次 申報中,均已如實補申報,並無故意隱瞞之事實。未予及時提出警示,即處以6萬罰鍰,有違 陽光法案立法之初衷云云。按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 報(基準)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 財產之法定義務;且保險之查詢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相關 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訴願人於申報時,怠於瞭解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予詳查財 產狀況,其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之 情事,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 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最高行政法 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況訴 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申報時,本即未申報系爭 3 筆保險及 1 筆債務,故原處分機關於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進行形式審核時尚無從得知有無漏未申報之 情事,自難予以提醒;嗣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實質查核時,經查詢相關資料後,發覺訴願人漏未 申報情事時,亦曾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参二字第 1071833613 號函,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 訴願人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回覆本院(本院 107 年 12 月 22 日收文)為相關說明, 是於 原處分機關裁罰前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其權益。訴願人所陳未予提醒或警示云云, 尚非事實。又訴願人以後續年度之正確申報行為,推斷以往之申報行為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惟 按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每年應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申報義務自非相同, 各該年度若涉有違反本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尚無違法或不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林雅鋒 委員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 未申報保險:

/ 1 1		אויו: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人壽 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乙型 (保單號碼:○○○○○、被保險人:○○○)	220,685
2		○○人壽 保險公司	○○○○防癌保險 (保單號碼:○○○○○、被保險人:○○○)	200,200
3		○○人壽 保險公司	○○○○○□増值分紅養老保險(保單號碼:○○○○○、被保險人:○○○)	617,609
	1,038,494			

## 未申報債務:

111110730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授信	○○銀行	1,790,151	1,790,151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828,645 元。